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借款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 21 控租 02 | 188596 |
| 21 控租 03 | 188734 |
| 22 控租 01 | 137899 |
| 23 控租 01 | 138855 |
| 23 控租 02 | 138985 |
| 23 控租 03 | 115297 |
| 23 控租 04 | 115602 |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21控租02

**发行主体：**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证券代码：**188596.SH。

**债券余额：**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起息日：**2021年8月19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4年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21控租03

**发行主体：**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证券代码：**188734.SH。

**债券余额：**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起息日：**2021年9月10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三）22控租01

**发行主体：**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券代码：**137899.SH。

**债券余额：**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起息日：**2022年10月13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四）23控租01

**发行主体：**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券代码：**138855.SH。

**债券余额：**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2月3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 （五）23控租02

**发行主体：**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证券代码：**138985.SH。

**债券余额：**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7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 （六）23控租03

**发行主体：**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证券代码：**115297.SH。

**债券余额：**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1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5月4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5月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5月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 （七）23控租04

**发行主体：**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

**证券代码：**115602.SH。

**债券余额：**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1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10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7月1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1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重大事项提示

### （一）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

####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2022 年末净资产         | 641,593.62   |
| 2022 年末借款余额        | 2,942,862.57 |
| 2023 年末的借款余额       | 3,586,005.44 |
|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 643,142.87   |
|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100.24%      |

####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 新增借款类型                | 新增借款额（万元）  | 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
|-----------------------|------------|---------------|
| 银行贷款                  | 242,512.52 | 37.80%        |
|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209,608.03 | 32.67%        |
| 其他借款                  | 191,022.32 | 29.77%        |
| 合计                    | 643,142.87 | 100.24%       |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控租02、21控租03、22控租01、23控租01、23控租02、23控租03和23控租0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0日

